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网址：www.tianyinlawyer.com E-mail：tianyin@tianyinlawyer.com

二〇一一年九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隆软件”）的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对海隆软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核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海隆软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海隆软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海隆软件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海隆软件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律师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合法性、合规性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隆软件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隆软件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海隆软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海隆软件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1)012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2001年7月2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1000010066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3 号《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50 万股，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隆软件”，证券代码 002195。

(三) 2008 年 5 月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即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5,7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7,462 万元。

(四) 2011 年 5 月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即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4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93 万股。

(五) 海隆软件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0000031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6 楼，注册资本 11,193 万元，法定代表人包叔平先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控股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的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隆软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隆软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隆软件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海隆软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海隆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锁定及解锁考核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调整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锁等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其他事项”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总量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25万股（以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标的股票占当前海隆软件股本总额11,193万股的2.01%。其中预留部分为22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78%。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期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50人）		177	78.67%	1.58%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	许俊峰（副总经理）	13	5.78%	0.12%
		张强（董事）	13	5.78%	0.12%
3	预留股份		22	9.78%	0.20%
4	合计		225	100.00%	2.01%

2、首期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许俊峰	副总经理	13	5.78%	0.116%
2	张强	董事、江苏海隆总经理	13	5.78%	0.116%
3	张再雄	部长	6	2.67%	0.054%

4	蒋玮琪	部长	6	2.67%	0.054%
5	张绍雄	部长	6	2.67%	0.054%
6	严敏	部长	6	2.67%	0.054%
7	徐德	部长	6	2.67%	0.054%
8	徐峰	部长	6	2.67%	0.054%
9	杨琦	部长	6	2.67%	0.054%
10	吴晶	江苏海隆事业部部长	6	2.67%	0.054%
11	梁亮	江苏海隆事业部部长	6	2.67%	0.054%
12	陈敏	副部长	3	1.33%	0.027%
13	郑柏杨	副部长	3	1.33%	0.027%
14	吴刚	副部长	3	1.33%	0.027%
15	黄力	副部长	3	1.33%	0.027%
16	徐锋	副部长	3	1.33%	0.027%
17	钱卫民	副部长	3	1.33%	0.027%
18	丁永军	副部长	3	1.33%	0.027%
19	冯美良	副部长	3	1.33%	0.027%
20	闵巍	华钟计算机副部长	3	1.33%	0.027%
21	李赞	事业本部营业主管	3	1.33%	0.027%
22	陆骏	部长助理	3	1.33%	0.027%
23	陈维国	部长助理	3	1.33%	0.027%
24	张云飞	部长助理	3	1.33%	0.027%
25	林晓华	部长助理	3	1.33%	0.027%
26	王一峰	培训中心主任	3	1.33%	0.027%
27	彭亚栋	海隆宜通营业部长	3	1.33%	0.027%
28	杨震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29	王卫平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0	许宁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1	张建国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2	周浩军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3	沈旭俊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4	沈彬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5	张绪良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6	周卫卫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7	俞辉云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8	李宁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39	任卓敏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0	史智先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1	陈盛	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2	华辉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3	周瑞义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4	石庆	江苏海隆部长	3	1.33%	0.027%

45	彭成龙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6	方森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7	刘文丰	江苏海隆部长	3	1.33%	0.027%
48	蒋彪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49	韩旭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50	叶柳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代理部长	3	1.33%	0.027%
51	杜新才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代理部长	3	1.33%	0.027%
52	邱志勇	江苏海隆高级项目经理	3	1.33%	0.027%

上表中的“江苏海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钟计算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海隆宜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隆宜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权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任职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2、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期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首期激励对象相同，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海隆软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条件。

(五) 关于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制定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获准解锁均以考核合格为必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七）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60个月（包括预留股份在内的全部股份解锁完毕所需的最长期间）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

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截止日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

预留股份在其锁定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规定。

（八）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

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作出了下列规定：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海隆软件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海隆软件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满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卖出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 50%；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股票禁售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及调整方法和程序

1、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9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海隆软件A股股票。向激励对象预留的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首期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值（17.89元/股）的50%确定，即8.95元/股。

预留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值的50%确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日前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对授予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规定。

（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此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十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30%

		于 70%，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	
	第三批于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40%

(2) 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5) 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解锁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在激励计划中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解锁流通等业务。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①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② 报告期内授予、解锁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③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解锁的情况；

⑤ 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⑥ 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并需按规定锁定股份和申请解锁。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

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 激励对象在获授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的工作，但最后一次解锁期后满2年才离职的除外。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 激励对象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及海隆软件《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设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

(十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需变更、终止的情形。

1、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十四)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
- (2) 公司合并时，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合并时股票的转换比例调整，标的股票变更为合并后公司的股票；
- (3) 公司分立时，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标的股票变更为分立后公司的股票，股票数量按原有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确定。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对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符合本计划所定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激励对象因工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4）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因任何原因被公司免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回购后注销。

(6)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其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期均由公司按照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发生重要事项的处理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

(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

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评估的公允价值在解锁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其中授予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海隆软件股票收盘价均价（17.89元/股）的50%，即8.95元/股。

假设授予日股票市场收盘价格为17.18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7.18-8.95=8.23$ 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225万股，则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8.23*225=1851.75$ 万元。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授予日后第一年、授予日后第二年的资产负债表日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3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约为1851.75万元），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555.53万元、555.53万元、740.70万元，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

(十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其他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办法》和《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并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海隆软件应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

3、中国证监会对海隆软件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6、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本所律师认为，海隆软件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隆软件就本次激励计划已按

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海隆软件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且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海隆软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隆软件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海隆软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海隆软件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海隆软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 _____

彭山涛： _____

张 宇： _____

年 月 日